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英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编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外文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2·125印张 41,000字

1987年2月第1版 198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统一书号: 4166 · 872 定价: 0.8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  
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愿意缔结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人的范围**

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

**第二条 税种范围**

一、本协定适用于由缔约国一方或其行政区或地方当局对所得征收的所有税收，不论其征收方式如何。

二、对全部所得或某项所得征收的税收，包括对来自转让动产或不动产的收益征收的税收以及对资本增值征收的税收，应视为对所得征收的税收。

三、本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1. 个人所得税；
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3. 外国企业所得税；
4. 地方所得税。

（以下简称“中国税收”）

（二）在新加坡共和国：

所得稅（以下简称“新加坡稅收”）。

四、本协定也适用于本协定签订之日起后增加或者代替第三款所列现行税种的相同或者实质相似的税收。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将各自税法所作的实质变动，在其变动后的适当时间内通知对方。

### 第三条 一般 定 义

一、在本协定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

- （一）“中国”一语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新加坡”一语是指新加坡共和国；
- （三）“缔约国一方”和“缔约国另一方”的用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或者新加坡；
- （四）“稅收”一语按照上下文，是指中国稅收或者新加坡稅收；
- （五）“人”一语包括个人、公司和在稅收上视同一个实体的其它团体；
- （六）“公司”一语是指法人团体或者在稅收上视同法人团体的实体；
- （七）“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用语，分别指缔约国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和缔约

国另一方居民经营的企业；

（八）“国民”一语是指：

1. 所有具有缔约国一方国籍的个人；
2. 所有按照缔约国一方现行法律取得其地位的法人、合伙企业和团体；

（九）“国际运输”一语是指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不包括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经营的运输；

（十）“主管当局”一语，在新加坡方面，是指财政部长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中国方面，是指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代表。

二、缔约国一方在实施本协定时，对于未经本协定明确定义的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的以外，应当具有该缔约国关于本协定适用的税种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

#### 第四条 居 民

一、在本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在该缔约国税收上，按照该缔约国税收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总机构所在地、控制和管理所在地，或者其它类似的标准作为居民，负有纳税义务的人。

二、由于第一款的规定，同时为缔约国双方的居民个人，其身份应按以下规则确定：

（一）应认为是其有永久性住所所在国居民；如果在两个国家同时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以下简称“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的居民；

(二)如果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无法确定，或者在两个国家中任何一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处所在国的居民；

(三)如果其在两个国家都有，或者都没有习惯性居处，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由于第一款的规定，除个人外，同时为缔约国双方居民的人，其居民身份应由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确定。

## 第五条 常设机构

一、在本协定中，“常设机构”一语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

二、“常设机构”一语特别包括：

- (一)管理场所；
- (二)分支机构；
- (三)办事处；
- (四)工厂；
- (五)作业场所；

(六)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它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三、“常设机构”一语还包括：

(一)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或者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仅以连续六个月以上的为限；

(二)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为同一个项目或相关联的项目提供的劳务，包括咨询劳务，以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

个月的为限。

四、虽有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常设机构”一语应认为不包括：

(一)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二)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三) 专为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四) 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作广告或者搜集情报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五) 专为本企业进行其它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六) 专为第一项至第五项活动的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由于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五、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力以该企业的名义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的活动限于第四款，按照该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

六、缔约国一方企业仅通过按常规经营本身业务的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独立代理人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不应认为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设有

常设机构。但如果这个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不应认为是本款所指的独立代理人。

七、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控制或被控制于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公司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公司（不论是否通过常设机构），此项事实不能据以使任何一方公司构成另一方公司的常设机构。

## 第六条 不动产所得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从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不动产”一语应当具有财产所在地的缔约国的法律所规定的含义。该用语在任何情况下应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有关地产的一般法律规定所适用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它自然资源取得的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权利。船舶和飞机不应视为不动产。

三、第一款的规定应适用于从直接使用、出租或者任何其它形式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

四、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也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和用于进行独立个人劳务的不动产所得。

## 第七条 营业利润

一、缔约国一方企业的利润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但该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的除外。如果该企业通过设在该缔约国

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其利润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应仅以属于该常设机构的利润为限。

二、除适用第三款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进行营业，应将该常设机构视同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从事相同或类似活动的独立分设企业，并同该常设机构所隶属的企业完全独立处理，该常设机构可能得到的利润在缔约国各方应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三、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应当允许扣除其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管理和一般行政费用，不论其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所在国或者其它任何地方。但是，常设机构使用专利或者其它权利支付给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该常设机构因向其借款所支付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都不作任何扣除（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报酬、利息或其它类似款项除外）。同样，在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时，也不考虑该常设机构从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取得专利或其它权利的特许权使用费、报酬或其它类似款项，具体服务或管理的佣金，以及贷款给该企业总机构或该企业其它办事处所取得的利息，银行企业除外（属于偿还代垫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特许权使用费、报酬、利息或其它类似款项除外）。

四、如果缔约国一方习惯于以企业总利润按一定比例分配给所属各单位的方法来确定常设机构的利润，则

第二款并不妨碍该缔约国按这种习惯分配方法确定其应纳税的利润。但是，采用的分配方法所得到的结果，应与本条所规定的原则一致。

五、不应仅由于常设机构为企业采购货物或商品，将利润归属于该常设机构。

六、利润中如果包括本协定其它各条单独规定的所得项目时，本条规定不应影响其它各条的规定。

## 第八条 海 运 和 空 运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所得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税，但仅在缔约国另一方各地之间以船舶或飞机从事运输的除外。

二、第一款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所得。

三、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企业从缔约国另一方以船舶或飞机经营业务中取得的所得，是指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载运旅客、邮件、牲畜或商品取得的所得。

## 第九条 联 属 企 业

当：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或者

(二) 同一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缔约国一方企业和缔约国另一方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两个企业之间的商业或财

务关系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的关系，因此，本应由其中一个企业取得，但由于这些情况而没有取得的利润，可以计入该企业的利润，并据以征税。

## 第十条 股 息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一）然而，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新加坡居民的股息，按照中国的法律也可以在中国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二。然而，如果收款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二十五股份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七。

（二）新加坡居民公司支付给中国居民的股息，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在新加坡除对公司利润或所得应征收的税收以外，则应对股息免征任何税收。

1. 本款不影响新加坡对其居民公司从支付股息中已扣除或视同扣除税收的有关税收法律规定，对该项已扣除或视同扣除的税收，可以参照该项股息支付后的下一个新加坡征税年度的适当税率进行调整。

2. 在本协定签署后，如果新加坡对其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实行征税时，除了对公司利润或所得应征的税收以外，对股息的征税，如果收款人是股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十二。然而，如果该收款人是直接拥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百分之

二十五股份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股息总额的百分之七。

(三)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的方式。

(四) 本款规定，不应影响对该公司支付股息前的利润所征收的公司利润税。

三、本条“股息”一语是指从股份或者非债权关系分享利润的权利取得的所得，以及按照分配利润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法律，视同股份所得同样征税的其它公司权利取得的所得。

四、如果股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支付股息的公司是其居民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不得对该公司支付的股息征收任何税收。但支付给该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股息或者据以支付股息的股份与设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除外。对于该公司的未分配的利润，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分配的利润全部或部分是发生于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润或所得，该缔约国另一方也不得征收任何税收。

## 第十二条 利 息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利息，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利息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

(一) 对银行或金融机构取得的利息，为利息总额的百分之七；

(二) 在所有其它情况下，为利息总额的百分之十。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的方式。

三、虽有第二款的规定，发生于缔约国一方属于付给缔约国另一方政府的利息应在首先提及的缔约国免税。

四、在第三款中，“政府”一语：

(一) 在新加坡方面是指新加坡政府并应包括：

1.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3. 新加坡发展银行总行；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新加坡政府完全或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

(二) 在中国方面是指中国政府并应包括：

1. 中国人民银行；
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3. 中国银行总行；

4. 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随时可同意的，由中国政府完全或主要拥有的任何机构。

五、本条“利息”一语是指从各种债权取得的所得，不论其有无抵押担保或者是否有权分享债务人的利润；特别是从公债、债券或者信用债券取得的所得，包括其溢价和奖金。

六、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利息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利息的债权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七、如果支付人为缔约国一方政府、法定机构、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利息发生在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利息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利息的债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利息，上述利息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八、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者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债权支付的利息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

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第十二条 特许权使用费

一、发生于缔约国一方而支付给缔约国另一方居民的特许权使用费，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然而，这些特许权使用费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收款人是该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则所征税收不应超过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百分之十。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应通过相互协商确定实施上述限制的方式。

三、本条“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四、如果特许权使用费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一方居民，在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进行营业或者通过设在该缔约国另一方的固定基地从事独立个人劳务，据以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权利或财产与该常设机构或固定基地有实际联系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应视具体情况适用第七条或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如果支付人是缔约国一方政府、法定机构、地方当局或该缔约国居民，应认为该特许权使用费发生在

该缔约国。然而，当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不论是否为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支付该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有联系，并由其负担这种特许权使用费，上述特许权使用费应认为发生于该常设机构或者固定基地所在缔约国。

六、由于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之间或他们与其他人之间的特殊关系，就有关使用、权利或情报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数额超出支付人与受益所有人没有上述关系所能同意的数额时，本条规定应仅适用于后来提及的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对该支付款项的超出部分，仍应按各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应对本协定其它规定予以适当注意。

### 第十三条 财产收益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六条所述位于缔约国另一方的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二、转让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或者缔约国一方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独立个人劳务的固定基地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包括转让常设机构（单独或者随同整个企业）或者固定基地取得的收益，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三、转让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或飞机和转让属于经营上述船舶、飞机的动产取得的收益，应仅在该企业为其居民的所在缔约国征税。

四、转让一个公司财产股份的股票取得的收益，该公司的财产又主要直接或者间接由位于缔约国一方的不动产所组成，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五、转让第四款所述以外的其它股票取得的收益，该项股票又相当于缔约国一方居民公司百分之二十五的股权，可以在该缔约国一方征税。

六、缔约国一方居民转让第一款至第五款所述财产以外的其它财产取得的收益，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

#### 第十四条 独立个人劳务

一、缔约国一方居民的个人由于专业性劳务或者其它独立性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除非该居民在缔约国另一方为从事上述活动的目的设有经常使用的固定基地，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有关历年中连续或累计停留超过一百八十三天。如果该居民拥有上述固定基地或在该缔约国另一方连续或累计停留上述日期，其所得可以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征税，但仅限归属于该固定基地的所得，或者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上述连续或累计期间取得的所得。

二、“专业性劳务”，一语特别包括独立的科学、文学、艺术、教育或教学活动，以及医师、律师、工程师、建筑师、牙医师和会计师的独立活动。

#### 第十五条 非独立个人劳务

一、除适用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外，缔约国一方居民因受雇